

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 清算报告

我司受托管理的“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成立于2023年11月21日，信托初始规模10万元，信托期限2年，信托资金用于向由决策委员会选定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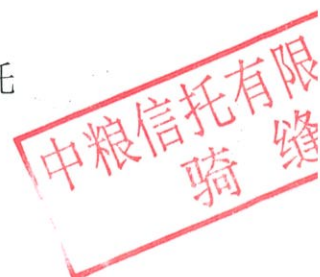
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我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基本情况

- 1、信托名称：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
- 2、信托规模：10万元
- 3、信托期限：2年
- 4、委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 5、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受益人范围：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大西沟人民群众
- 7、监察人：滕杰
- 8、保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信托专户信息：

户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70122000239462



二、信托财产的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目的	支出（单位：万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	通过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改善乡村基础设施	10	-	-	-	-	-	-	10
2	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	通过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改善乡村基础设施（信托财产利息）	0.0221							0.0221
合计金额									10.0221	

三、信托财产的运用

在察右后旗大西沟村，中粮信托将慈善信托资金用于建设40盏村镇太阳能路灯，其中路灯购置款99600元，路灯维修款400元，合计10万元。综上，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使用完毕，慈善目的已实现，销户清算利息将根据捐赠协议捐赠给原受益人，用于同慈善目的。

四、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根据《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受托人向备案机关提交终止报告和清算报告。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责任公章



监察人意见

本人担任“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的监察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粮信托·2023丰济4号大西沟村绿色慈善信托之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受托职责，并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清算。

综上，本监察人认为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内容。

监察人（盖章/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